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东部家具孵化园，新建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7 年 12 月 1 日以海行审[2017]728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现阶段建成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产能为年产木制家具 42000 件。

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满足三同时原则（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相关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施工前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规范操作，抑制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安装进度及相关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竣工，2019 年 12 月 20 日启动验收前期工作，包括现场自查及验收方案编制。项目验收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完成，2020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出具的方式提出竣工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成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3、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排污许可证正在填报中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具体规章制度见表 1：

表 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	具体内容
职责	1、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公司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总体管理和协调。 2、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环保管理责任。 3、管理部对各部门、车间的环境卫生、定置定位摆放及劳动纪律等工作负管理责任。 4、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各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督查，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1、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安环部人员履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时，各部门及车间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3、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并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安环部主管领导报告。 4、各部门、车间负责内部的管理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上交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案。 5、安环部人员到车间现场检查及厂界周边巡查每天不少于 3 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车间和部门进行整改并考核。 6、车间班长每天到厂界巡查次数不得少于 3 次，巡查时在门卫登记备案。 7、车间中的相关废气治理按照车间既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考核细则	1、安全环保部对各部门和车间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部门及车间主管严格按照通知书的日期进行整改，对不能按时整改的，考核责任部门 20 元/条，由于工艺及生产的原因不能按时整改的，需责任部门出具延期整改申请，并交副总签字方可延期整改(未整改期间加强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安环部人员在厂界巡查时闻到厂界有生产车间废气，通知车间进行处理，对不做及时处理的考核 20 元/次，并要求强制处理。 4、安全环保部人员现场发现违规操作的，当场制止其违规行为，作为安全隐患统计通知当班班长。对当场制止无效的要求车间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考核结果上报安环部，月末由安环部上报管理部核算考核工资。 5、各部门及车间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考核主管部门 50 元/次，处理事故用过的灭火器及时送回仓库，并补领新灭火器，用过没有补领的考核 20 元/次;原则上消防箱内水带不得随意动用，特殊情况时，经安全环保部同意可使用，使用后晒干及时放回。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批复关于卫生防护距离规定如下：按照《报告表》要求，车间二边界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本次项目验收不进行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根据验收意见要求加强厂区内员工生产管理，安环部门定期巡视厂区内生产状况及环保措施运行状况。严格规范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的规范要求。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